**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**

111年3月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儀容規定

（一）服裝規定：

1、所有上身制服、運動服均須縫名牌、班牌。

2、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但須保持服儀得體，不得奇裝異服。

3、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，須整套穿著。

4、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。

5、鞋子不得穿著涼拖鞋或有礙教學活動及運動安全之鞋類，維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，須穿著襪子。

 （二）儀容規定：

1、頭髮：自然原則-定期理髮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
2、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。

3、不得刺青、繪青，不得配戴耳環、耳棒、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。

四、輔導原則

 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等。

五、本規定之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